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下稱縣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高公局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前提供工程用地交由承商施工，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期展延長達六年之久，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核有違失。
 - （一）按第四七一標合約附件「特定條款」壹、工程概述、三、注意事項（三十七）規定：「本拓寬工程彰化交流道改善須增加之路權用地，高公局預定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使用」，合先敘明。
 - （二）高公局為辦理第四七一標工程（含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在發包前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赴縣府舉辦說明會，獲與會單位原則同意辦理。嗣該局續以八十四年二月六

日路(八四)字第〇一三七八號函送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路權詳細圖，請縣府配合儘速辦理該增加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取得事宜。

- (三) 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本工程公開招標結果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得標，同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 (四) 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縣府以彰府工土字第一七七八九四號函高公局表示：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計畫方案，經彰化縣第二果菜運銷合作社陳情要求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經該局以同年十一月四日技(八四)字第一五七〇六號函復縣府表示：該方案路線係拆遷最少者，本工程已併入中山高速公路王田至彰化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於同年六月七日發包完成，無法再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惟縣府仍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函請高公局再詳予評估更移路線。
- (五) 迨八十五年一月十日，高公局楊欽耀局長赴縣府與阮剛猛縣長及立法委員陳朝容、省議員陳振雄等地方民意代表共同協商，同意採修正方案(即匝道3縱坡由6%修正為6.5%)以減少第二果菜市場之拆除。但由於彰化交流道用地歷經多次協商影響，高公局評估用地取得約需一年，無法配合第四七一標拓寬時程，乃決定將彰化交流道工期與第四七一標工程分別獨立計算，第四七一標主線拓寬工程業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完成開放三線通車。至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後續變更都市計畫及公告徵收作業，八十八年二月縣府始取得約百分之九十土地，然較合約規定業主提供承商之使用期限八十五年九月底已延遲二年五個月。

(六) 八十八年三月四日，本案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以王拓字第〇九七號備忘錄通知中華工程公司進場施工，惟該公司要求須重新議價及對於用地延誤取得增加之管銷費用補償，而高公局卻遲未處置，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則續於同年六月八日、十七日、七月十二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九日以備忘錄屢催請中華工程公司進場施工未果。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高公局辦理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變更設計第三次議價未成，該局乃採逕行核定底價方式辦理，中華工程公司則於同年十月十六日進場施工。然從八十八年三月四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第一次通知中華工程公司進場施工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實際開工，期間協商亦延宕一年七個月。

(七) 綜上，本工程於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工後，依合約規定高公局應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彰化交流道拓寬所需用地，惟彰化市第二果菜市場陳情要求路線更移影響及協商，續經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作業，八十八年二月始取得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約百分之九十，復因中華工程公司要求重新議價及對於用地延誤取得增加之管銷費用補償協調，延遲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始進場施工，由於高公局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前提供工程用地交由承商施工，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爭議未迅速處置妥適，致工期展延至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始完工通車，較原定完工期程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落後長達六年之久，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核有違失。

二、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增加巨

額公帑支出，亦有疏失。

- (一) 按第四七一標合約規定：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增加之路權用地，高公局預定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承包商使用。該局亦在工程發包前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派員赴縣府舉辦說明會，獲縣府原則同意辦理。第四七一標工程開工後，因彰化市第二果菜市場陳情要求路線更移，經數次協調後於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由高公局楊欽耀局長與縣府阮剛猛縣長共同協商定案，高公局乃以同年二月六日路八五字第〇〇五七±二號函縣府表示：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費負擔，業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四交(四)三九六四號函核定由中央負擔二分之一(金額概估約新台幣【下同】一·八五億元)，請速籌辦用地取得事宜。
- (二) 八十六年三月五日，高公局再度以路八六字第〇三四六七號函請縣府於八十七年度預算配合編列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經費該府應負擔部分(約一·五億元)，由於縣府未配合編列，高公局復以同年五月二日路八六字第〇七〇八五號函請縣府設法籌措。另用地取得部分，高公局代辦交通部部稿以同年十月二日交總八十六(一)八六〇〇六七八六號函催請縣府儘速取得用地，及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公局再函縣府催辦。
- (三) 八十八年二月，縣府始取得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約百分之九十，由於用地取得延誤影響，中華工程公司要求高公局重新議價及對於用地延誤取得增加之管銷費用補償，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高公局與中華工程公司議價未成，採逕行核定底

價方式辦理，同年十月十六日中華工程公司始進場施工。惟嗣高公局卻因前揭爭議仲裁敗訴，需給付中華工程公司四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整（含稅）及自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

（四）綜上，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爭議於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經高公局與縣府共同協商定案後，高公局即於同年二月六日函告縣府本案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負擔二分之一用地經費（約一·五億元），餘二分之一經費則應由縣府負擔；嗣該局續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再函縣府，請其於八十七年度配合編列預算支應，惟縣府並未積極配合辦理，致高公局因用地取得延誤仲裁敗訴，需賠償承商損失金額。由於縣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增加巨額公帑支出，亦有疏失。

三、中油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核有違失。高公局施工發現中油管線後，未迅速妥適處理，致展延工期長達五五六天，亦有未當。

（五）本案規劃設計承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套繪各管線單位提供之資料後，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規劃成果簡報「既設公共管線位置圖」，其中南下側^{193K} ⁴⁵⁰ 附近有標示中油公司二十六吋天然氣管線（與高速公路平行），在路權範圍外。另查本案合約附件「特定條款」壹、工程概述、三、注意事項（一）規定：「本工程施工範圍內經初設調查會勘及核對管線單位所提供之竣工資料，於^{190K} ⁴⁸⁰ ^{190K}

190 192K 470 193K 690 194K 660 195K 100 195K 330 197K 000
彰化交流道匝道及台十九號聯絡道路等處之橋涵或路堤底部埋設有自來水管、油氣管。在施工開挖前，承包商應向工程司及管線單位提出申請，先行小心試挖。其他公共管線：請參考『既設公共管線位置圖』：。

- (二) 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中華工程公司於高速公路南下側193K 450處進行全套管基樁施工（相關位置詳後附圖），發現中油公司二十六吋管線，隨即通知中油公司臺灣營業總處臺中營業處（下稱中油臺中營業處）緊急處置。
- (三) 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十一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高公局中區工程處分別辦理協調會及現場會勘。南下附近約一百米擋土牆樁基礎與中油二十六吋管位置相衝突，中油公司出席人員表示遷移實有困難，須報該公司總處決定。高公局遂於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召開高層協調會，邀請中油公司臺灣營業總處賴中和總處長參加，會議由楊欽耀局長主持，會議結論略以管保護工程施工，由中油公司直接交中華工程公司辦理，監造作業亦請中油公司逕洽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
- (四) 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以王拓字第五七八號備忘錄檢送中油管線保護變更設計增加之設計監造費約三六六、八四九元及南下側管臨時保護工程預算約二、二九六、五六三元，請中油臺中營業處審查，惟其設計之施工保護方式、估算數量及單價有差異或偏高情形，經該處續洽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檢討修正後以同年十二月十六日王拓字第七九八號備忘錄檢送修正資料，經中油

臺中營業處審核同意辦理。

- (五) 八十七年二月十日，中油臺中營業處將H33K 450 南下側管線保護工程交由中華工程公司施作，同年四月十三日開工，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完工，工期僅三個多月，惟卻造成第四七一標主線拓寬工程工期展延五五六天，占總展延工期八七六·五天達一半以上。
- (六) 綜上，中油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核有違失。高公局施工發現中油管線後，未迅速妥適處理，致展延工期長達五五六天，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工期展延長達六年之久，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增加巨額公帑支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延誤，高公局亦未迅速妥適處理，致展延工期長達五五六天，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柯明謀

郭石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九 日